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9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國開軟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美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